

社会主义制度下 的矛盾問題

論文集

社会主义制度下 的矛盾問題 論文集

“學習譯叢”編輯部編譯

學 習 雜 志 社

一九五七年·北 京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問題

論文集

“學習譯叢”編輯部編譯

*

1957年7月第1版

1957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850×1168 • 1/32 • 3-3/4印張 • 94,000字

1—27,100冊

定價(7)0.42元

統一書號: 2053•4

*

學習雜誌社 (北京沙灘漢花園1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4號

外文印刷廠印刷裝訂 新華書店發行

目 录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及其克服的途径

.....〔苏〕茨·斯捷潘年(1)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問題

苏維埃社会中的矛盾問題

.....〔苏〕尔·柯干、伊·格拉祖諾夫(27)

苏維埃社会的一致性和新聞間的斗争

.....〔苏〕符·契尔特科夫(34)

我們社会的主导矛盾.....〔苏〕弗·卡希阿尼(40)

几点意見.....〔苏〕普·別尔德尼克(43)

必要的更正.....〔苏〕勃·特魯索夫(45)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經濟矛盾問題

.....〔苏〕雅·克倫罗德(49)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

.....〔苏〕尼·梅德維捷夫(71)

必須具体地对待矛盾問題.....〔苏〕伊·貝尔洛夫(85)

对立面的統一，差別和矛盾.....〔苏〕艾·舒尔(94)

論經濟規律的作用所引起的

矛盾.....〔苏〕伊·考尼克(101)

編后記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矛盾

及其克服的途徑*

〔苏〕茨·斯捷潘年

“生活由于矛盾而前进，活的矛盾比人最初所想的要丰富得多、多样化得多、有内容得多。”

列 宁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活动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础是：第一、唯物主义地估计社会发展中已经成熟的經濟要求；第二、辩证地揭发和及时克服社会生活发展中客观存在的矛盾。根据这些理论基础，苏共中央在致第二次全苏作家代表大会的纲领性的贺词中曾号召大家揭露和克服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生活中的矛盾和冲突。

社会发展的矛盾并没有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而消失。有些人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的存在，他们通常借口说，社会主义社会牢不可破的团结一致仿佛就消除了任何矛盾的存在。诸如此类的论断是同辩证唯物主义相抵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原则承认矛盾是发展的普遍规律。

社会主义社会的团结一致是人民在精神和政治上的一致性的表现，是各族人民的友谊的表现，是全体人民的苏维埃爱国主义的表现，是共产党、苏联政府和人民的牢不可破的团结一致的表现。它是社会生活各方面一往直前地向共产主义发展的在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动力。但是，在消灭对抗阶级的基础上所达到的团结一致，只是表明社会主义的历史优越性，并没有消除非对抗性的

* 本文的发表是供大家讨论的。

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團結一致是順利克服現有的和正在产生的矛盾的基础和决定性的条件，而矛盾的克服反过来又能加强这个團結一致。因此，在社会主义时代，社会的團結一致和現有矛盾的克服乃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发展要素。

已形成的社会主义社会有其特殊的矛盾。主觀主义地否認客觀的矛盾，正像臆造不存在的矛盾一样，只能帶來損害，因为这样必然妨碍我們的干部更深刻地認識现实。

如果說，否認生活中的真实的矛盾和困难，必然导致沾沾自喜和高枕無憂，使人們不能正确地了解共产主义建設的远景，那么；臆造和虛構不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必然导致歪曲现实，縮小社会主义的偉大成就，有时甚至誣譏苏維埃制度。关于这一点，左林的剧本“客人”、就是一个例子。作者在这个剧本中曾捏造說，仿佛在苏联新的一代人和老的一代人之間还存在着冲突。只有从布尔什維克思想性和原則性的立場上客觀地正确反映现实，深刻地揭露和認識生活中的矛盾，才能正确地了解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和向共产主义逐步过渡的規律性。

辯證唯物主义关于矛盾是发展的普遍泉源这个原理，是研究这些問題的理論前提。

一、列宁論矛盾是发展的泉源

在科学工作、教学工作和宣傳工作的过程中，常常会很自然地产生这样一些問題：什么是矛盾？差別、矛盾、对立、冲突这些概念之間的相互关系怎样？可惜，哲学刊物对这些問題往往采取迴避的态度，忘記了辯證邏輯的根本原理。可是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中，尤其是在列宁的哲学遺產（特別是他的“哲学筆記”）中，早已給予矛盾及其作为一切发展的泉源的巨大的普遍意义下了精確的定义。忘記了这些根本性的指示，这就是产生形而上学地否認苏維埃社会发展中的矛盾、特別是否認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中的矛盾的种种錯誤的原因之一。

机械主义者和孟什維克式的唯心主义者曾使我們干部的正确哲学教育遭到严重的損害。他們从各方面得出同一个結論，即否認内部矛盾是一切发展的泉源。机械主义者曾断言，承認内部矛盾，仿佛就意味着走上唯心主义的立場，即承認物質中存在着某种使物質获得生机的主宰者。孟什維克式的唯心主义者認為，任何发展都要經過四个阶段：1、相同；2、不同；3、矛盾；4、对立。这种观点否認矛盾是一切发展的最初的、始終存在的、原始的和根本的泉源。因而很自然地就产生了这样一个問題：在第三阶段以前，即矛盾还没有产生之前，什么是发展的泉源呢？显而易见，是外部的推动力，即超自然的力量。这样形而上学地否認内部矛盾是一切发展的泉源，必然导致唯心主义。

可惜，直到现在还保存着否認矛盾是发展的泉源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观点的殘余。当然，承認自己是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人，都不能否認对立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但是在科学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实践中却可以碰到对这一規律的各种各样的錯誤解釋，这些解釋歪曲了这一規律的含义和意义。

第一种錯誤解釋，就是忽視作为一切发展的泉源和动因的矛盾的普遍性，这實質上就是修改馬克思主义关于作为发展泉源的矛盾自始至終（既包括急速发展时期，也包括相对靜止时期）存在于任何过程和任何現象中的原理。如果作为运动的一个阶段的相对靜止不是建筑在某种矛盾状态之上，当然也就不能有什么发展，而否認矛盾是发展的普遍泉源，在邏輯上必然得出这样的結論。

第二种严重錯誤是同第一种錯誤紧密联系着的，即常常縮小和限制对立的統一和斗争这一普遍的規律，把这一規律仅仅归結为新东西和旧东西之間的斗争。誠然，新东西和旧东西之間的斗争是構成这一規律的主要内容，但如果不估計到辯証法的这一主要規律較之新东西和旧东西之間的斗争更为广泛，而把兩者完全混为一談，这就犯了方法論上的錯誤。拥护这种观点的人硬說，当形式是新的而适合于内容的时候，在形式和内容之間沒有而且

也不可能有任何矛盾。阿历山大罗夫“辯証唯物主义”一書就包含有这种極为普遍的錯誤观点，該書曾談到：“矛盾并不存在于一般内容和形式之間，而存在于旧形式和新内容之間，因为新内容总在寻找新形式，追求新形式。”但試問，当形式还没有变旧的时候，什么是发展的内在泉源呢？

列宁和斯大林是以另一种方法提出和解决形式和内容之間的矛盾的問題的。列宁写道：“内容同形式的斗争，形式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①对现实生活研究以及科学材料都說明：矛盾，或是斗争，永远存在于内容和形式之間，只是在一定的阶段上这个矛盾才导致抛弃形式，改造内容。正因为如此，所以列宁才在对立的統一和斗争这一規律的基础上来探討形式和内容的相互关系的問題。列宁在其关于辯証法的要素的著作中以及其他著作中曾直截了当地談到这一点，他強調指出，無論在社会发展中或自然界发展中，都不能有絕对的适合。斯大林也曾經指出，“現有的形式永远不会完全适合于現有的内容。”^②

否認形式和内容之間存在着矛盾，常常是由于把矛盾同冲突混为一談的緣故。实际上作为一切发展的泉源的矛盾是永远存在的。而冲突則是当矛盾已極端尖銳化，新内容要求抛弃旧形式的时候，才作为矛盾发展的一个阶段而产生的。

斯大林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來探討这个問題的，他指出：“冲突不是存在于一般内容和形式之間，而是存在于旧形式和新内容之間。”^③

把矛盾同冲突混为一談，也表現在考察社会生产的形式和内容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的問題上。甚至在研究資本主义社会时，某些宣傳員認為，当生产关系还是新的，当它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質并作为生产力发展的主要推进者的时

①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書摘要”，參看人民出版社版第191頁。

②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301頁。

③ 同上，第292頁。

候，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是沒有矛盾的。这种观点是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进程，和馬克思主义辯証法相抵触的。大家知道，資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間的对抗性矛盾是从資本主义社会产生时起就存在的，它表现在無产階級反对資產階級的不可調和的階級斗争中，表现在分配社会产品的对抗性形式中。当然，当資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逐渐变旧，当它不再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时候，这些矛盾就变成直接引起社会革命的尖銳的冲突。因此，資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对抗性矛盾，不是任何时候都会直接引起社会革命的，只有当矛盾发展为冲突，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才会直接引起社会革命。馬克思主义要求我們估計到資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本身发展的不同阶段，不要把冲突阶段，即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的阶段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一般矛盾混为一談。

諸如此类的理論上的錯誤，对于無产階級的战略和策略都是有害的。一方面，否認資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經常起作用的矛盾，必然导致机会主义的階級和平的策略，导致資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理論。另一方面，把資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和冲突混为一談，必然导致对資產階級实行毫無准备的进攻的左傾無政府主义的策略。

第三种錯誤，也是最重大的錯誤（“哲学問題”杂志个别文章中犯过这种錯誤），就是否認对立面的統一和矛盾的各个方面的統一，是辯証法基本規律不可缺少的因素。这一錯誤是同上述对辯証法的歪曲联系着的。既然矛盾只是发展中的一个阶段，也就是說，当旧东西成为新东西发展的阻碍者的时候才有矛盾，那么，当然就不能說任何統一都包含有矛盾了。

以上各种錯誤观点的邏輯結論是：矛盾本身不是发展的泉源，只有矛盾的克服才是发展的泉源。这样一来自然又会产生这样一个問題：在矛盾还没有克服以前，什么是发展的泉源呢？看来，又只好說成是某种外在的力量了。但是，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

是同馬克思主义辯証法根本相抵觸的。馬克思主义教导我們說，克服已經成熟的矛盾，可以保證从某一現象到另一現象的根本的本質的轉變。但在根本的本質的轉變之前，發展的進化階段仍然是在矛盾的基礎上發生的。馬克思主义辯証法教导我們說，矛盾是統一體的兩方面，是統一體的对立面的斗争，這是一個極廣泛的概念，它反映出量的發展和質的發展的一切階段，即矛盾的成熟和增長的階段，以及克服已經成熟的矛盾的階段。

為了从方法論上正確地了解同客觀存在的矛盾有關的一切重要問題，必須始終不渝地遵循列寧關於發展的辯証觀點的實質的原理。發展的辯証觀點認為“……發展是对立面的統一（統一體之分为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对立面之間的相互關係）。”只有辯証的觀點才能“提供理解一切存在物的‘自己運動’的鑰匙；只有它才能提供理解‘飛躍’、‘漸進過程的中斷’、‘向对立面的轉化’，旧東西消滅和新東西產生的鑰匙。”①列寧在談到一切發展的動因時，曾不止一次地強調指出，統一體之分为二以及对統一體的各矛盾部分的認識，這是辯証法的本質，辯証法按其本義來講就是研究事物最本質的矛盾。

辯証法是關於發展的全面而豐富的學說，列寧關於辯証法的本質這一概括性的、天才的定義是這樣的：“簡單地說來，辯証法就是關於对立面的統一的學說。這樣一來，就抓住了辯証法的核心。”②列寧在他的“卡爾·馬克思”這篇文章中也闡述了這些思想。列寧在揭示辯証法的本質時曾強調指出，發展的內在基因是由各種力量和趨勢的矛盾和衝突引起的。這些力量和趨勢則是在一定階段上、在一定現象或一定社會內部起作用的。由此就得出結論：第一、矛盾是客觀存在着的，它不依賴我們的意識而存在於事物和現象本身；第二、反映對立面斗争的矛盾是絕對的，因為它是一切發展的動因。列寧寫道：“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

①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參看人民出版社版第215頁。

② 同上，第191頁。

爭是絕對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絕對的一样。”^①因此，沒有矛盾的发展是沒有的，而且也是不可能有的。

事物和現象有它們的内部矛盾，因為它們按其本性、本質和結構來說是多方面的，它們有不同的方面——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以及各种不同的发展趋势。列宁在揭示矛盾存在的这一客观基础时写道：“事物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統一。”其次，矛盾是事物和現象所固有的，因為它們相互联系着、相互影响着，这也就必然会引起它們的改变。事物間的相互影响引起事物的各个方面和趋势的不同的改变：一些方面发展得快些，另一些方面发展得慢些；一些方面体现了新东西，另一些方面体现了旧东西；一些方面体现了未来，另一些方面体现了过去。因此，正如斯大林所指出，对立面的斗争、旧东西和新东西之間的斗争，衰亡着的東西和产生着的東西之間的斗争，衰頹着的東西和发展着的東西之間的斗争，是发展过程的实在内容。

矛盾是統一體之分爲兩個方面，是客觀世界的事物和現象的內在联系着的各个方面和趋势之間的斗争。不能把矛盾看成是对立面的一个方面，例如看成是起阻碍作用的旧的方面。矛盾是引导前进的进步方面和阻碍发展的保守方面之間的斗争。矛盾的这一更明显更具体的概念常常被“不适合”这一概念所代替。但是應該了解，矛盾的概念較之“不适合”这一概念更为广泛、更为丰富。每一具体矛盾的发展都要經過三个阶段：一、发生阶段或形成阶段；二、发展阶段；三、解决阶段。矛盾在其发展过程中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差別、对立、冲突是統一的事物、現象、过程的个别方面之間的矛盾的表現形式。当然，并非所有的差別都是矛盾的表現形式，只有表現統一體之分爲兩個互相排斥的方面的差別，才是矛盾的表現形式。

这些概念究竟是表現着对抗性矛盾的實質，还是表現着非对

^①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書摘要”，參看人民出版社版第215頁。

抗性矛盾的實質，这要依具体的历史条件来决定。例如，冲突可以是对抗性矛盾的表现，也可以是非对抗性矛盾的表现。反辯証法的“無冲突論”之所以流行一时，就是因为不懂得这一具体真理。“無冲突論”是在形而上学地解釋苏維埃社会的統一和否認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矛盾的基础上产生的，它給我們干部的思想教育帶來了不少的損害。在階級对抗的社会中，冲突表现为各个社会集团在經濟和政治的根本利益上的不可調和性。这种冲突是长期存在的，是通过敌对力量的暴力冲击才能得到解决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冲突所涉及到的只是个别的暫时的生活現象、主要是个人和社会之間以及个別人之間的相互关系方面的現象，而不是經濟基础以及具有共同根本利益的社会集团和階級方面的現象。这种关于当前問題的生活上的冲突，是在人民的團結一致的基础上来克服的，这时，新的、生长着的、进步的、社会主义的东西是占統治地位的主导趋势。这就是对抗性社会里各階級的社会冲突和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生活冲突之間的根本区别。

为了論証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矛盾實質的原理，我們試研究一下作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和决定性力量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由两个不同的、内在联系着的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組成的。生产方式这两个方面的每一个方面也是由各种不同要素組成的。整个生产方式及其一切方面和一切要素是同社会物質生活的其他条件，例如同地理环境和人口相互联系着的。在社会物質生活一切条件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过程中，生产力要比生产关系发展得快些。生产力是生产的最活动、最革命和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它在其发展中总是超过生产关系，并同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这一矛盾的增长和克服，即生产关系的改善和不断改造，以及把它提高到不断发展的生产力的水平，这是社会进步的根本条件，是社会发展的普遍規律。

在人类前史的条件下，即社会主义胜利之前，以及在真正人类历史时期，即在共产主义社会經濟形态的条件下，生产力和生

产关系的一般矛盾的性質、表現形式及其解决的方法是不同的。

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及其解决的特殊方法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主要的和决定性的特点是：矛盾的非对抗性。列宁早已預見到社会主义的矛盾的这一特点，他曾經写道，对抗和矛盾决不是同一个东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抗將消失，矛盾还会存在。非对抗性矛盾的特点，就在于这些矛盾不是通过爆发、而是逐渐地解决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新东西和旧东西之間的斗争的基础不是敌对阶级的冲突，而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

当然，不能把这一点簡單化地理解为仿佛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任何对抗性矛盾的因素。既然我們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即在两个陣营斗争的环境中來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那么，很自然的，在我国就会有对抗性的現象存在。我国人民、我們的党和国家对盜窃公共财产的人、对滲入我們社会的腐朽的资产階級思想、对間諜和背叛祖国的叛徒所进行的斗争，就帶有对抗性。

但是，整个說来，对抗性的矛盾是资本主义所固有的，而非对抗性的矛盾則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的第二个特点是：矛盾是成长中的矛盾、发展中的矛盾，它与現代资本主义衰落中的矛盾不同。在过去的一切社会形态中，只是在它們形成的时期，矛盾才是进步的和上升的阶级的成长中的矛盾。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和存在的一切阶段上，矛盾都是成长中的矛盾，是上升的、向前发展中的矛盾。

由此就必然得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第三个特点：在以前的社会經濟形态中，生产方式内部矛盾的克服归根到底要导致现存生产关系体系的消灭，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内部这种人类历史上首次出現的非对抗性的矛盾不会导致生产关系的消灭，而是使生产关系不断地趋于完善，使共产主义社会經濟形态永無止

境地向前发展。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的这个特点，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将不会像以前一切社会那样从内部破灭，而是將要伴随着地球上的人类存在而永远存在和发展。馬克思主义的經典作家由此得出結論：共产主义是最高的最后的社会組織形式。这就是共产主义社会經濟形态比过去一切社会經濟形态的不可比拟的优越之处。

解决矛盾的特殊方法是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紧密联系着的。

第一、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矛盾是通过經濟危机而得到部分的暫时的解决的，而經濟危机最終使資本主义一切根本矛盾进一步加深和尖銳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本身就包含着解决矛盾的条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首先是有計劃地发展整个社会生产（优先发展生产資料的生产）的办法、用和平发展經濟和文化的办法来解决的。可惜，在克服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方面，社会主义所特有的这一性質，在許多有关探討苏維埃社会发展动力問題的文章和講演中，却往往避而不談。唯物主义地对待这一問題，要求把矛盾的克服首先同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同重工业的发展联系起来。

第二、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矛盾是通过階級斗争的一切形式来揭发和克服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是通过批評和自我批評、通过人民群众的創造主动性、通过苏維埃社会发展的新动力的巩固来揭发和克服的。

第三、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矛盾是用这样的方法来解决的，即用革命手段破坏現有制度的基础，以共产党为首的下层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地攻击，并摧毁已經过时的生产关系，消灭資產阶级的国家政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不是通过爆发，而是逐渐地来克服的，是由党和国家自上而下的倡議和人民群众自下而上的不断支持来解决的。

社会主义矛盾的特点及其解决的特殊方法，大致情况就是如

此。

三、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中的矛盾

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即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趋势和生产关系相对稳固和相对独立的趋势之间的斗争，是任何生产方式发展的普遍规律。生产力之所以不断变更和发展是因为生产力表现出人对自然界的关系：为了要生活，人们就要不断生产物质资料。生产中止就是人类的灭亡。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工具不断地改进和发展，人们的劳动技能和生产经验也不断地提高。生产关系之所以是生产方式相对稳固的一个方面，是因为生产关系表现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不是随着生产力的变更而自动改变的，而是在经过一些时候才发生变化。生产关系的相对独立和相对稳固的客观趋势使生产力有时候能够顺利地发展。但是在一定阶段上这种稳固性又能使生产关系落后于已经增长起来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的普遍规律就是建立在这个矛盾的基础上的。这一规律表现出上述矛盾的实质。如果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不存在着矛盾，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就失去存在的必要性。这里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一规律的最深刻的实质就是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之间的统一和差别。这两方面的每一方面都有其特殊的作用。矛盾是发展的经常的泉源，而在完全适合的条件下的统一，则是生产力发展的主要推进者。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完全适合存在于现代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之间。这种适合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决定因素；然而这种适合不仅没有消除生产力蓬勃发展和生产关系改进程度之间的活的真实的矛盾，而且一定要以这种矛盾为前提。在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逐步过渡的条件下，当生产力比在以前的社会形态的条件下发展得无比迅速的时候，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很自然地合乎规律地超过生产关系，因

为生产关系虽然是生产的主要推进者，但它并没有丧失其稳固和落后的趋势。不过这种趋势的表现形式和克服的途径同资本主义条件下所表现的形式和克服的途径不同罢了。

第一，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落后的趋势自发地和不可遏止地使生产关系在一定的阶段上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公有制的存在和依据客观的社会经济规律的知识所进行的正确领导，生产关系落后的趋势不会弄到使生产关系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的地步。

由此就得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克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的第二特点：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在不同的时间内会逐渐变旧，随着它们的变旧，生产关系就会有意识地及时地改进自己，从而经常保持着自己作为生产力的主要推进者的作用。

日益发展的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究竟具体地表现在哪里呢？这种矛盾表现在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首先是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方面。农业集体化是社会主义最伟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胜利。除国营农场之外，农业劳动组合是顺利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最好的生产形式，是集体农庄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唯一的形式，这种形式是完全适合当前生产力的水平的。但是从最初的时候起在这个适合的范围内就产生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的社会性和集体农庄集团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萌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要求国家计划完全包括整个国民经济，而在集体农庄集团所有制的条件下，生产的产品则是个别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的财产。这是客观的矛盾，在没有建立必要的前提以前是不能立即得到克服的。这一矛盾只有在生产力进一步蓬勃发展、集体农民的文化技术水平和觉悟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将来把集体农庄所有制逐步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基础上才能完全得到克服。

在社会生产发展的过程中，随着生产力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个别方面之间的矛盾成熟，在某一阶段上阻碍着农业新的强大高涨的东西，就会得到克服。例如，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

展，巨大的技术装备和小型集体农庄之间的矛盾成熟了。小型集体农庄的土地面积不大，畜牧场的规模也很小，因而不能充分利用机器拖拉机站的最新的技术装备。根据党和政府的倡议，在广大的集体农民群众的支持下，这一矛盾通过合理进行的集体农庄的合并而得到了克服：全国二十五万四千个小型集体农庄合并成九万四千个大型集体农庄。集体农庄的合并和农业劳动组合在组织上和經濟上的进一步巩固，标志着——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农村集体化的生产关系的基础——发展中的一定的阶段。

由于全民所有制的领导作用和指导作用，使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不断获得发展。在社会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同时发展的过程中，全民所有制现在会有而且将来也会有相对的更迅速的增长。两种形式的所有制在全民所有制起着日益增长的领导作用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这一过程，证明生产关系是不断地向新的更高的阶段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另外一些重要方面，如社会中两个不同的集团（工人和农民）的活动的相互交换，以及他们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也同社会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有紧密的联系。全国生产力的蓬勃增长，首先保证了工业的增长，保证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装备，保证了工人阶级人数的增加和一般城市居民人数的增加。生产力的这种合乎规律的发展引起了工业、城市人口的增长和农业生产落后之间的矛盾。国民经济这两个基本部门之间、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活动的相互交换的发展，要求克服这一矛盾，克服这一矛盾的方法是在重工业进一步优先增长的基础上急速提高谷物生产和发展畜牧业。在苏共中央一月全会的决议中，根据赫鲁晓夫的报告提出了为完成这一全民任务而斗争的宏伟纲领。

我们具备实现这一纲领的一切客观条件：我们有各种能够供给农业各式各样的现代机器和肥料以及其他等等的强大的工业；我们的集体农庄制度日益巩固；编制农业计划的方法和农业领导